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通过了《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草案)》，以制度形式巩固会计改革成果。

(二)做好政府会计改革的相关工作。及时掌握执行情况。对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和省直单位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进展情况进行摸底，通过对收集到的811家省直和16641家市县乡行政事业单位情况开展梳理分析，及时掌握执行情况，形成调研报告，并有针对性地加强培训和指导。加强宣传培训。分别举办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财政系统培训班和省直培训班，全省120名财政系统干部和教师、370名省直单位财务人员参加培训。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的专业素养，推动制度落实。做好咨询答疑。通过公布咨询答疑邮箱和电话，建立工作台账，帮助行政事业单位解决执行中的具体问题，同时为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提供依据。

(三)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积极对全省行政事业单位2018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填报工作进行部署，进一步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和完善。通过对内部控制报告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形成《湖北省2018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及时掌握内部控制建立、实施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择优选取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理工学院、武汉市武昌医院4个内部控制典型案例上报财政部。

#### 四、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

(一)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根据省政府“一网、一门、一次”实施方案，结合全省行政许可“一张网”标准化建设，将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纳入“一张网”，同时优化审批服务环节，实现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审批，切实做到让申请人“零跑路”。全年共受理并办结24家普通合伙制和1家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审批，受理会计师事务所变更92家、分所变更6家、注销会计师事务所2家。同时，推进电子证照库的建设，完善电子签章系统，规范签章流程。完成425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信息及3125名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信息的录入工作。

(二)组织开展2018年度全省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工作和代理记账机构备案工作。审核全省403家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备资料，对发现问题的17家会计师事务所限期整改。分析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情况，形成分析报告上报财政部。完成全省1372家会计代理记账机构的备案工作，形成代理记账机构行业分析报告上报财政部。

(三)下拨会计师事务所发展奖励资金。根据《湖北省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符合条件的30家会计师事务所给予专项发展资金支持，有效支持会计师事务所转型升级。

#### 五、推进高端人才培养，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

(一)扎实开展高端会计人才培养。进一步丰富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手段，印发学员考核管理暂行办法，采用学年

考核和毕业考核相结合形式，进一步规范考核方式，落实淘汰激励机制，严把人才培养质量关。提升学员理论素养和研究能力，组织学员撰写专业论文并开展评审，择优选取28篇论文在核心期刊《财会月刊》出版。加强人才使用，补充12名省高端人才进入省高级会计师评委库。落实财政部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任务，分别在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培训财务骨干312人。

(二)深入抓好全省会计职称和注册会计师考评工作。加强考务组织，落实考试制度，确保安全规范、风险可控。全年初级资格考试报名14万人，参考10万人，合格2.8万人，合格率27%；中级资格考试报名5.9万人，参考3.6万人，合格0.88万人，合格率24%；高级资格考试报名1477人，参考951人，其中通过国家线611人，合格率64%。全省注册会计师考试报名6.8万人，报考科目18.5万科次，实际参加考试7万人(科)次，平均参考率36%，合格率24%。全年共组织考试4次26批次，安排考试27.2万人次，考试整体平稳顺利。印发省会计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制定量化实施细则，调整省高级会计师评委库，加强评审管理监督，落实双公示要求，评审过程规范严谨，年度受理评审材料187份，通过140人。

(三)努力提升会计人员服务质量。简化会计初级职称报名资格审核程序，方便考生报考。优化继续教育管理，对各级会计管理机构组织的培训、竞赛、考试，统一由管理机构进行学分登记，减轻会计人员负担。积极推进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加快会计人员管理系统建设。

(四)认真推荐省会计队伍先进典型。按照财政部要求，采取封闭式评审方式，经个人申报、单位审核公示、地方推荐、专家评审，推荐4名省优秀会计工作者为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

(湖北省财政厅供稿)

## 湖南省会计工作

2019年，湖南省会计工作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在推进政府会计改革、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会计人才培养、会计行业“放管服”改革、会计理论研究等方面，积极探索，改革创新，取得了一系列有效成果。

### 一、夯实会计法治基础

(一)稳步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组织全省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培训班，在《湖南会计报》开辟“政府会计改革100问”专栏。召开全省视频会议，全面总结304家先行实施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组织两次全省摸底调查，对实施进度较慢的地区加以督促，上门解决科技、教育等部门实施中的问题；针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方案》，明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五大步骤、11项具体要求和17项工作内容。

(二)持续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加强宣传培训,将内控相关专题纳入湖南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项目、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以及全省会计骨干人才培训项目的重点课程,组织省直单位开展内部控制建设专题培训,通过《湖南会计报》《中国会计报》、湖南会计信息网等媒体对内控开展情况进行宣传和推广。组织23240家单位按时完成2018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较上年新增单位4836个,增幅为26.27%。发掘6个典型案例代表推荐至财政部作为内控建设先进单位予以推广。加强会计核算与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政策协调,将内控建设嵌入会计核算信息化系统中,全面提升单位财务管理的水平。

(三)积极推动会计法律法规体系的修订与完善。通过定点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组织了两次对会计法修订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共收集意见100余条反馈至财政部;针对财政部拟出台的企业和政府会计准则及核算办法,组织征求意见14项,并及时反馈意见154条,有26条被财政部采纳。

## 二、推进会计行业“放管服”改革

(一)打造权力“减法”,激发市场活力。压缩审批时限,主动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法定办理时限从30个工作日压缩到15个工作日。精简审批材料,核减了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出具审计业务情况证明、验资证明、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复印件和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复印件等6类申请材料。2019年,共办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事项31个,比上年增长55%;减少申请材料262份,压减率约为72.64%。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省共有会计师事务所273家,其中:有限责任所84家,合伙所142家,省内分所15家,省外设立分所32家。

(二)加强监管“加法”,规范行业环境。做好实时监管,利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网”做好日常变更备案、基本信息报备工作。2019年共办理变更备案事项62项,注销会计师事务所3家,圆满完成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报备工作,报备率达100%。建立约谈制度,对新设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及合伙人实行定期约谈,全年共约谈会计师事务所40家。强化公告制度,对257家持续符合许可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在湖南省财政厅官网进行公布,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发展环境。实现联合监管,建立与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南省发展改革委的联系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全面清查会计师事务所报备信息和工商登记信息的一致性和全省“有照无证”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净化行业环境。

(三)做好服务“乘法”,提升政府形象。实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全过程网上办理,为申请人提供“一站式、全天候、全覆盖、不见面”的网上办事服务。推行便民服务,全面公开办事流程。在湖南省财政厅官网公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执业许可服务指南》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变更备案和执业许可注销服务指南》,制作公示栏悬挂在办公场所。实现会计专业资格考试手机端报名功能。将初

级会计资格考试报名优化升级为手机端口报名,有9.68万人通过手机端完成注册报名。推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网上学分折算功能。2019年,通过网络平台完成继续教育学习41809人,通过学分折算完成继续教育学习20309人,合计62118人。

## 三、健全会计人才培养选拔机制

(一)持续推进会计领军人才培养。组织湖南省第四届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开班典礼和第三届会计领军人才毕业典礼;组织第三、四届会计领军学员分别赴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湖南大学培养基地参加集中培训,培训总人数119人,时长为60天。完善湖南省会计领军人才信息库,实现培训计划、学习任务、课程信息以及学习成绩实时在线发布,省、市、县三级会计管理部门可实时查询、统计、分析、调用本地区会计领军人才相关信息,共享人才信息动态。

(二)组织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分别在厦门、上海、北京三家国家会计学院举办3期湖南省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班,省内行政和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后备力量、业务骨干,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会计管理人员共332人参加培训,提升了各级各单位会计管理工作者的能力和水平。

(三)建立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圆满完成全省2018年度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工作。率先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会计领军人才、注册会计师与会计职称评价的绿色通道,促进职称评价制度和人才培养制度相互衔接,国家会计领军人才可以不受学历资历、专业理论知识、工作业绩成果限制,直接申报并认定为正高级会计师,有效减少重复评价,壮大高端会计人才队伍。

(四)组织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自2019年起,将会计高级资格考试下放到各市州,贯彻落实各项考务制度,严防利用高科技手段舞弊,确保考试风清气正,圆满完成考试组织工作。全年会计职称考试报名人数21.1万人,其中:初级15.1万人,中级5.85万人,高级0.14万人。

(五)建成湖南省会计人员管理系统。通过考试报名、参加继续教育等途径引导会计人员进行信息采集,全年采集会计人员信息近20万条,位居全国会计人员信息上报前列。

(六)做好2019年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审核推荐工作。全省共56人报名参加评选,在湖南省财政厅机关纪委全程监督下,经过单位推荐、材料审核、专家评审、公示等环节,推荐的3位候选人被财政部评为“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激励了全省会计工作者崇尚诚信、勤奋敬业、开拓创新、再创佳绩。

## 四、繁荣会计理论研究

(一)以理论研究推动学术创新。湖南省会计科研课题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对2017—2018年度立项的19个会计科研课题进行评审,18个课题通过验收,顺利结题。同时,湖南省会计学会推荐了31篇会计论文参加湖南省社科联组织的征文比赛,获特等奖1名,二等奖4名。